

附件

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名录（2024年修订本）

一、跨县（区）行政区域的项目（含输变电项目）。

二、可能造成跨县（区）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，且有关县（区）生态环境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项目。

三、按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。

四、按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下项列目：

（1）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相关规定认定属于高能耗、高排放的项目（单纯物理分离、物理提纯、混合、分装的项目以及商品混凝土、砼结构构建制造、水泥制品制造等污染排放较少、环境影响较小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除外）。

（2）有电镀工艺的建设项目。

（3）新建危险废物收集、贮存项目（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配套建设的除外）；新建废机动车、废船、废轮胎等加工利用项目。

（4）新增工业废水排水量 500 吨/日及以上项目。

（5）新增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排放量 50 吨/年及以上项目。

五、海洋工程项目、海岸工程项目。

六、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委托、指定地市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。

七、备注：

（一）本《名录》不包括按规定应由生态环境部、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项目。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各县（区）分局负责审批所属辖区内除本《名录》外的项目。

（二）地方性法规、地方政府规章以及省改革文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省级审批权限的调整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